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　王臆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鄭又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2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蘇琬能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法　官　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鄭開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